

參獎資料清單

獎項別	資料名稱 (按序繳交)	對應附件
終身奉獻獎	信封封面	附件六
	終身奉獻獎申請表	附件二
	同意書	附件五
	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含電子檔案光碟/隨身碟)	
團體獎	信封封面	附件六
	團體獎申請表/團體申請表(學校用)	附件三之一/ 附件三之二
	同意書	附件五
	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含電子檔案光碟/隨身碟)	
個人獎	信封封面	附件六
	個人獎申請表/個人申請表(教職員工用)	附件四之一/ 附件四之二
	同意書	附件五
	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含電子檔案光碟/隨身碟)	
繳交資料說明： ※ 同意書：由參獎者填寫及簽名蓋章，並請繳交正本 1 份，不需裝訂成冊。 ※ 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審查以申請表及推薦表為主，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僅為參考。佐證資料指符合學校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精神事蹟之相關資料，包含教材教案、書籍、獎狀、影像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及活動照片及其簡述，格式不限，內容請擇要精簡於 8 至 10 頁以內（含封面）裝訂成冊，並請使用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照片或圖片。前述資料請以紙本隨文檢附，同時將電子檔（PDF 格式）寄至 Lumiere@tnua.edu.tw，檔名「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團體名/姓名」。完整之教材教案、研究論文或書籍等，請附於後（不計入 8 至 10 頁之限制）。 ※ 前開佐證資料若包含影片，檔案最大 250mb 為限，時長最多 2 分鐘，並請以光碟/隨身碟（請勿黏貼標籤及上鎖）隨文檢附，同時將電子檔（wmv、mpg 或 mp4 格式）寄至 Lumiere@tnua.edu.tw，檔名「2 分鐘影音成果－團體名/姓名」。		

附件二

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終身奉獻獎申請表

母 體 學 校	個人 基本資料	姓名/職稱				個人照 (最近6個月內2 吋 彩色半身照1張)	
		電話	公：()	轉	手機		
		E-mail					
		地址	□□□□□□				
	所屬單位 資料	單位名稱全銜					
		地址	□□□□□□				
	所屬單位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話		公：()	轉	E-mail			
合 作 之 機 關 (構) 或 學 校 資 料	名稱全銜				合 作 之 機 關 (構) 或 學 校 印 信	(請蓋印信)	
	地址	□□□□□□					
	聯絡人						
	電話	公：()	轉				
	E-mail						
個 人 簡 介	(請以條列式撰寫300至500字介紹，簡介個人對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之貢獻。)						
顯 著 事 蹟	符合下列評選條件，請打勾(應至少具備一項)： ☐ 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之傳播、推廣，對促進大眾思辨有具體長遠影響。 ☐ 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論述、調查、研究或出版，有創新卓見。 ☐ 開設或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材或著作，提升師生相關知能著有成效。 ☐ 建置、維護、開放或活化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設施，或於推廣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響深遠。						
	(請依評選條件分類別，依序具體敘明相關事蹟。)						

推薦意見	(請條列式簡述推薦意見)			
推薦單位	名稱		推薦單位印信	(請蓋印信)
	聯絡人			
	電話	公：() 轉		
	E-mail			
附註	一、請填列機合作之關(構)或學校資料欄位並蓋其印信。 二、本表至多3頁，請依照此標題及格式撰寫，內文可自行調整行列，並以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單行間距、插入頁碼、字型大小12號。 三、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僅為參考，審查以本表及簡介表為主；倘有，請裝訂成冊並以8至10頁為限（含封面）。			

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團體獎申請表						
申請者	團體名稱全銜					
	立案字號					
	代表人姓名					
	通訊地址		□□□□□□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話			公：() 轉		E-mail	
合作之機關(構)或學校資料	名稱全銜				合作之機關(構)或學校印信	(請蓋印信)
	校長姓名					
	地址	□□□□□□				
	聯絡人					
	電話	公：() 轉				
	E-mail					
團體簡介	(請以條列式撰寫300至500字介紹，並附標題，簡介團體對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之貢獻。)					
顯著事蹟	符合下列評選條件，請打勾(應至少具備一項)： ☐ 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之傳播、推廣，對促進大眾思辨有具體長遠影響。 ☐ 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論述、調查、研究或出版，有創新卓見。 ☐ 開設或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材或著作，提升師生相關知能著有成效。 ☐ 建置、維護、開放或活化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設施，或於推廣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響深遠。					
	(請依評選條件分類別，依序具體敘明相關事蹟。)					
推薦意見	(請條列式簡述推薦意見)					
推薦	名稱				推薦	(請蓋印信)

薦 單 位	聯絡人		單位 印信	
	電話	公：() 轉		
	E-mail			
附註	一、請檢附法人或團體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 二、如為與合作之機關(構)或學校之團體，請填列合作之機關(構)或合作學校資料欄位並蓋其印信。 三、本表至多3頁，請依照此標題及格式撰寫，內文可自行調整行列，並以 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單行間距、插入頁碼、字型大小12號。 四、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僅為參考，審查以本表及推薦表為主；倘有，請裝訂成冊並以8至10頁為限（含封面）。			

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團體獎申請表(學校用)

申請者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通訊地址	□□□□□□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話		公：()	轉	E-mail	
學校簡介	(請以條列式撰寫300至500字介紹，並附標題，簡介學校對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之貢獻。)				
顯著事蹟	符合下列評選條件，請打勾(應至少具備一項)： ☐ 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之傳播、推廣，對促進大眾思辨有具體長遠影響。 ☐ 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論述、調查、研究或出版，有創新卓見。 ☐ 開設或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材或著作，提升師生相關知能著有成效。 ☐ 建置、維護、開放或活化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設施，或於推廣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響深遠。				
	(請依評選條件分類別，依序具體敘明相關事蹟。)				
推薦方式	符合下列評選條件，請打勾： ☐ 自薦。 ☐ 推薦。(若勾此需填寫以下欄位-推薦意見、推薦單位等相關內容)				
推薦意見	(請條列式簡述推薦意見)(自薦免填)				
推薦單	名稱			推薦單位印信	(請蓋印信)
	聯絡人				
	電話	公：()	轉		

位	E-mail			
附註	一、本表至多3頁，請依照此標題及格式撰寫，內文可自行調整行列，並以 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單行間距、插入頁碼、字型大小12號。 二、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僅為參考，審查以本表及推薦表為主；倘有，請裝訂成冊並以8至10頁為限（含封面）。			

附件四之一

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 <u>個人獎申請表</u>						
母 冊	個人 基本資料	姓名/職稱				個人照 (最近6個月內2
		電話	公：()	轉	手機	

		E-mail				吋 彩色半身照1張)
		地址	□□□□□□			
	所屬單位 資料	單位名稱全銜				
		地址	□□□□□□			
	所屬單位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話	公：()	轉	E-mail	
合作 之機 關 (構) 或學 校資 料	名稱全銜				合作 之機 關 (構) 或學 校之 印信	(請蓋印信)
	地址	□□□□□□				
	聯絡人					
	電話	公：()	轉			
	E-mail					
個人 簡介	(請以條列式撰寫300至500字介紹，簡介個人對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之貢獻。)					
顯著 事蹟	符合下列評選條件，請打勾（應至少具備一項）： ☐ 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之傳播、推廣，對促進大眾思辨有具體長遠影響。 ☐ 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論述、調查、研究或出版，有創新卓見。 ☐ 開設或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材或著作，提升師生相關知能著有成效。 ☐ 建置、維護、開放或活化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設施，或於推廣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響深遠。					
	(請依評選條件分類別，依序具體敘明相關事蹟。)					
推薦 意見	(請條列式簡述推薦意見)					
推薦 單位	名稱				推薦 單位 印信	(請蓋印信)
	聯絡人					

	電話	公：() 轉		
	E-mail			
附註	一、請填列合作之機關(構)或學校資料欄位並蓋其印信。 二、 本表至多3頁 ，請依照此標題及格式撰寫，內文可自行調整行列，並以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單行間距、插入頁碼、字型大小12號。 三、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僅為參考，審查以本表及簡介表為主；倘有，請裝訂成冊並以 8至10頁為限 （含封面）。			

附件四之二

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 <u>個人獎申請表(教職員工用)</u>						
申請者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職稱				個人照 (最近6個月內2吋 彩色半身照1張)
		電話	公：() 轉	手機		
		E-mail				
		地址	□□□□□□			
	所屬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地址	□□□□□□			

	所屬學校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話	公：() 轉	E-mail	
合作之機關(構)或學校資料	名稱全銜				合作之機關(構)或學校印信
	地址	□□□□□□			
	聯絡人				
	電話	公：() 轉			
	E-mail				
個人簡介	(請以條列式撰寫300至500字介紹，簡介個人對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之貢獻。)				
顯著事蹟	符合下列評選條件，請打勾（應至少具備一項）： ☐ 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之傳播、推廣，對促進大眾思辨有具體長遠影響。 ☐ 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論述、調查、研究或出版，有創新卓見。 ☐ 開設或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材或著作，提升師生相關知能著有成效。 ☐ 建置、維護、開放或活化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設施，或於推廣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響深遠。				
	(請依評選條件分類別，依序具體敘明相關事蹟。)				
推薦方式	符合下列評選條件，請打勾： ☐ 自薦。 ☐ 推薦。(若勾此需填寫以下欄位-推薦意見、推薦單位等相關內容)				
推薦意見	(請條列式簡述推薦意見)(自薦免填)				
推薦單位	名稱				推薦單位印信
	聯絡人				
					(請蓋印信)

	電話	公：() 轉		
	E-mail			
附註	一、請填列合作之機關(構)或學校資料欄位並蓋其印信。 二、 本表至多3頁 ，請依照此標題及格式撰寫，內文可自行調整行列，並以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單行間距、插入頁碼、字型大小12號。 三、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僅為參考，審查以本表及簡介表為主；倘有，請裝訂成冊並以 8至10頁為限 （含封面）。			

附件五

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

《 同 意 書 》

本團體/本校/本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同意參與教育部（以下簡稱甲方）辦理之「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以下簡稱本獎項）評選，確認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合法，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乙方提供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成果、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等（以下簡稱繳交資料），為乙方原創製作。若有引用他人之影像、聲音、音樂與文字等，已取得相關權利人同意，並一併附上取得授權之文件。
- 二、 甲方與其附屬機關及委請協助辦理本獎項之單位取得申請、受推薦者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選拔活動相關作業及合於本活動需求，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的

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甲方與其附屬機關及委請協助辦理本獎項之單位得蒐集與利用之資料如申請表及推薦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獎項公告及相關資訊通知，包括獲獎者之學校名稱、個人姓名、聯絡方式、獲獎成果及其他相關資訊，利用期間為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利用之地區為中華民國，利用對象為甲方與其附屬機關及委請協助辦理本獎項之單位。

三、就甲方與其附屬機關及委請協助辦理本獎項之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個人得向本部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亦可請求刪除。

四、乙方協助提供之相關個人聯繫資料，僅供於甲方與其附屬機關及委請協助辦理本獎項之單位內部建檔推廣使用，惟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獎項之評選。

此致

教育部

乙方簽章：_____（請蓋印信/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112301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轉型正義教育多元推動專案辦公室)

鍾岳珊小姐 收

申請報名組別 (請打勾)

- ☐ 終身奉獻獎
☐ 團體獎
☐ 個人獎

參加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

(請打勾並依序放入信封內)

- ※內附文件 ☐ 團體獎申請表、個人獎申請表、終身奉獻獎申請表擇一
☐ 同意書
☐ 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